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4〕16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全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推进全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全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 实 施 方 案

为高质量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34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全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3〕43号）文件精神，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结合全县基本养老服务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保障基础、兜住底线，扩大普惠、促进共享，政府主导、多元参与，优化整合、均衡配置”的工作原则，全力打造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增加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推动基本养老服务覆盖全体老年人，稳步实现基本养老服务人人享有、人人可及。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基本健全、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内容、标准等清晰明确；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初步建立；

以经济困难、失能、残疾、留守老年人等为重点的服务体系逐步完善，老年人享受助餐、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更加便利。

二、重点工作

（一）构建多层次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

1. 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养老服务需求变化等因素，制定发布《襄汾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清单》要明确服务对象、内容、标准等，明确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相应服务内容。

2. 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全面落实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积极开展老年人能力、需求、身体状况、照护情况等相关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家庭适老化改造等基本养老服务的重要依据。推动基本养老服务“政策找人”，通过“线上+线下”多样化形式开展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便民养老服务。依托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主动纳入保障和服务范围，逐步实现从“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依托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

将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主动纳入保障和服务范围，逐步实现从“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

3.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支持制度。对失能、高龄及其他老年人群体，按需分类提供适宜服务。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慈善捐赠、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支持“物业+养老”“家政+养老”等服务模式。完善高龄津贴制度，主动向襄汾户籍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精准发放高龄津贴，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文旅局、县司法局、县交通局、县教体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组织落实）

（二）提高基本养老服务有效供给能力

4. 优化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坚持“机构跟着老人走”，推进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优化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服务功能和场景，构建布局均衡、适应需求、服务便利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体系。严格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2 平方米的标准，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新建村（社区）应当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老年食堂，鼓励建设小微型养老机构。

5. 大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加强养老服务资源统筹，构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和支撑体系，大力推进居家生活照

料、巡诊、康复护理、送餐助餐、助浴等“一站式”养老服务。因地制宜发展邻里互助、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的助餐服务，就近就便满足老年人用餐需求。加大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力度，推进公共服务设施改造，持续推进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鼓励普通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

6. 深化医养康养有机融合。多渠道增加医养康养结合服务供给，鼓励依托现有医疗资源，开设老年病科室，深化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鼓励支持医疗机构设立养老床位，提供养老服务。鼓励由乡（镇）、村（社区）提供场地，社会力量举办护理中心（站）等，开展社区“嵌入式、小型化、连锁化”医养结合服务。全面推进康养联合体建设，探索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打造从社区预防干预、家庭支持到机构照护的认知障碍连续照护链。

7. 大力发展互助养老和志愿服务。扩大养老服务社会参与度，引导志愿者参与为老服务，开展“银龄互助”活动。积极发挥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五社联动”在老年人精神慰藉、咨询服务、权益保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支持养老领域公益性社会组织发展，鼓励持证社会工作者开展老年社会工作。推动政府、社会组织、社会力量、志愿者与为老服务需求有效对接，构建具有襄汾特色的养老志愿服务模式。

（责任单位：县委社工部、县委老干部局、县民政局、县

卫健委、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医保局、县残联、团县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组织落实）

（三）健全基本养老服务设施长效运行机制

8. 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政府投入资源或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含光荣院）要重点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提供无偿或低偿托养服务。积极推动新建公办养老机构采取公建民营路径提升服务效能，引导重点建设护理型养老床位。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政府投资兴建的养老机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有效运转，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人 100% 实现集中供养。

9. 促进民办养老机构有序发展。支持普惠型养老机构发展，鼓励民办养老机构提供普惠养老服务。推进“一人一床一码”改革，结合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床位智能管理。结合群众支付能力，科学制定县域范围内养老机构收费标准及床位补贴标准，落实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贴，助力可持续发展。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按规定落实相应补贴。

10. 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地方专项债券资金和福彩公益金支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定期开展星级评定。支持专业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鼓励专业化连锁化运营。优

化财政支持方向，实行精准补助。县财政对达到运营补贴标准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结合数量、星级等因素，按照因素分配法给予补助。加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资源整合，因地制宜建设服务综合体，集聚机构照护、短托日托、助餐送餐、康复护理、居家上门服务等功能。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卫健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组织落实）

（四）加强基本养老服务重点群体保障

11. 深化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推动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按照“量力而行、多源筹资、收支平衡、保障适度”的原则，稳妥规范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水平相适应的长期护理保险动态调整机制，适当提高护理标准，解决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居家护理和机构护理的需要，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做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长期护理保险等政策的衔接。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将服务延伸至家庭。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对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依托，积极开展社区和居家康复护理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利用社区配套用房或闲置用房开办护理

站，为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健康服务。

12. 加大困难老年人兜底关爱力度。落实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和照料护理费用。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行集中供养。面向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以网格为基本单元，广泛开展“敲门行动”“安居守护行动”，鼓励支持养老服务协会、社工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企业等参与探访关爱服务。加快发展生活性为老服务业，引导社区综合服务平台、物业服务企业、家政服务企业、零售服务商、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拓展服务功能，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家政预约、代收代缴等便民养老服务。

13. 推进城乡养老服务均衡发展。加大农村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加快构建共建共享优质养老服务资源常态化机制，鼓励和支持养老服务企业通过投资兴办、公建民营等方式，投入农村养老服务。稳步推广“区域中心+日间照料”的农村养老模式，采取区域设点、流动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方式，实施农村助老行动。

14. 保障优抚对象养老服务需求。现役军人家属、退役军人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并提供适度优惠服务。制定完善光荣院管理有关措施，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

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人优待抚恤对象提供优惠服务，满足服务需求。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组织落实）

（五）打造家门口养老数字化场景

15. 推动养老数字化改革。积极推进智慧养老服务平合建设，推进养老服务系统协同、数据协同、业务协同和政策协同。构建公共服务政策配置模型，推进养老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智能分析、按需推送。

16. 拓展基本养老服务场景。推出“居家养老”“智慧助餐”等服务场景，探索家庭养老床位和家庭病床“两床融合”。推进智慧养老院建设，逐步为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养老服务站点配备智能服务终端。

17. 推广智慧养老技术与设备。充分利用人工智能、物联网、机器人等技术，增强养老服务效能，降低老年人使用设备的难度。积极推进智慧服务适老化，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保留线下服务途径，方便老年人获取服务和福利。积极开展老年人智慧产品使用培训，让老年人共享智慧城市新生活。

（责任单位：县工科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组织落实）

（六）加大基本养老服务支持力度

18. 强化养老资金保障机制。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按照养老领域资金分担支出责任，统筹保障基本养老服务，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老年人口增长情况，不断完善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发展。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

19. 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实施技能提升行动，加大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院长、老年社会工作者培训力度。到2025年，每万名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达到20人。严格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制度，促进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合理增长。

20. 落实优惠扶持政策。落实落细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税费减免政策。落实养老服务机构依据相关规定，享受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对养老服务机构电视、电话、宽带网络等费用给予优惠。在政策范围内，鼓励将闲置国有或者集体房产优先用于非营利性居家养老服务。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组织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将基本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工作任务，对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办法，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形成协调配合、分工合作、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二) 强化督导考评。民政部门要会同各有关单位建立动态监测和评估评价机制，明确量化指标，实施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对基本养老服务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指导，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实现，保障服务质量和安全。

(三) 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以及新媒体，广泛宣传工作动态和成效，凝聚社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襄汾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附件

襄汾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县人社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物质帮助	县人社局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我县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老年人，可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及大病保险待遇。	物质帮助	县医保局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加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老年人，可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及大病保险待遇。	物质帮助	县医保局
	5 司法救助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老年人追索赡养费等，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陷入生活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应当优先、及时提供司法援助，免收费用。	关爱服务	县人民法院
	6 旅游服务	60周岁及以上进入本县国有及国有控股的旅游景区免头道门票，免费进入公园、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纪念性陵园等公共文化设施；60—65周岁（含60不含65）进入其他旅游景区享受头道门票半价优惠；65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免费进入旅游景区。	关爱服务	县文旅局
	*7 社区居家照料服务	为老年人居家养老提供相关活动场所和服务内容。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

	△8	独生子女照料假	老年人患病住院期间，按《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用人单位落实老年人子女护理假。	照护服务	县卫健局
	△9	公共法律服务	公证机构免费为老年人提供“自书遗嘱”等遗嘱的模板，同时提醒制作遗嘱中的注意事项，并免费为老年人提供咨询服务。	法律服务	县司法局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0	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	老年人自愿申请，县级民政部门按照国家标准免费进行综合能力评估，做好与健康状况评估衔接。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1	健康管理	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进行健康指导。电子档案要完备包括个人信息健康体检、健康评估等内容。每年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包括体检在内的健康管理服务1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健康指导。	医护服务	县卫健局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2	城市公共交通优惠服务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城市公交车。	关爱服务	县交通局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13	高龄津贴	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补贴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14	家庭适老化改造	分年度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品质。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
	15	护理补贴	生活不能自理的6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100元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16	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订单式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标准最高的，补贴标准最高每人不超过5000元。	照护服务	县人社局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17	最低生活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综合运用发放临时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多种救助方式，给予应急性、过渡性临时救助。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老年人	18	分散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给予基本生活补贴；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对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分别按照不低于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标准的1倍、2倍、3倍给予护理补贴；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
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老年人	19	集中供养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由供养服务机构统一照料和日常管理。要做到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
特殊困难老年人	20	探访服务	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对生活能够自理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探访关爱不少于1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应适当增加探访次数，及时了解情况，提供帮助。	关爱服务	县民政局
对国家和社会做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21	集中供养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人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或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服务等服务。	照护服务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22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服务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出申请，县级民政部门优先办理入住。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

经认定符合残疾条件的残疾人	2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按照相关规定为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的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为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补贴标准按照相关规定动态调整。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24	社会救助	按照《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提供临时性救助服务。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身体条件适宜的老年人	△25	文体活动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体育场馆、公园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老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公共服务	县文旅局 县教体局

说明：标*号的为临汾市增加项目，标△号的为我县增加项目。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6日印发